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六簡字第215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群哲

吳阿秀

曾瓊慧

林進亨

朱麗旋

塗虔彰

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50號），本院斗六簡易庭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刑及沒收。

扣案之撲克牌壹副、新臺幣壹百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利用撲克

01 牌」應更正為「利用不詳人士遺留在公園之撲克牌」外，均
02 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03 二、核被告丙○○、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
04 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罪。

05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6人於公共場所賭博財
06 物，助長社會投機風氣及僥倖心理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
07 俗，所為應予譴責；且被告丙○○前有2次妨害性自主、違
08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犯罪前科紀錄，被告戊○○前有違反
09 票據法、3次賭博罪等犯罪前科紀錄，被告乙○○、丁○
10 ○、甲○○、己○○則均無犯罪前科紀錄，此有其等之臺灣
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復念及被告6人犯罪動
12 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並兼衡被告丙○○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
13 為高中肄業、職業為服務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
14 21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被告乙○○於警詢時自陳教育
15 程度為國小畢業、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23頁
16 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被告戊○○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
17 為國小畢業、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25頁警詢
18 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被告丁○○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國
19 小畢業、職業為看護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27頁警
20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被告甲○○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度為
21 國小畢業、職業為臨時工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29
22 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，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自陳教育程
23 度為國中畢業、退休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31頁警
24 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25 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6 四、沒收部分

27 (一)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
28 人者，得沒收之；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
29 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30 額；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
31 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

01 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266條第4
0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(二)查本件扣案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1,700元(警方於現場共
04 計扣得現金1,800元,其餘100元非被告6人所有,詳後
05 述),其中900元為被告丙○○所有、300元為被告乙○○所
06 有、100元為被告戊○○所有、100元為被告丁○○所有、10
07 0元為被告甲○○所有、200元為被告己○○所有,業據其等
08 供述在卷(見偵字卷第22頁、第24頁、第26頁、第28頁、第
09 30頁、第32頁),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,宣告沒
10 收。再查被告乙○○之犯罪直接利得為300元(見偵字卷第2
11 4頁反面),被告丁○○之犯罪所得為100元(見偵字卷第28
12 頁反面),被告甲○○之犯罪直接利得為100元(見偵字卷
13 第30頁反面),被告己○○於警詢時供稱其犯罪直接利得為
14 數十元(見偵字卷第32頁反面),故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,
15 認其犯罪直接利得應為10元,上開被告犯罪所得均未據扣
16 案,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,
17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
18 (三)其餘扣案之現金100元、撲克牌1副之所有人不明,然係當場
19 供被告6人賭博之器具及置於賭檯上之賭資,業據被告6人供
20 陳在卷,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,不問屬於被告6人與
21 否,均依第266條第4項宣告沒收。

2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23 第454條第2項,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2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,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,以書狀敘述
25 理由(須附繕本),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26 上訴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9 斗六簡易庭

30 法 官 楊 謹 瑜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05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
06 金。

07 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
08 者，亦同。

09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10 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11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12 附表：

13

被告	罪名	科刑及沒收
丙○○	犯賭博罪	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玖佰元沒收。
乙○○	犯賭博罪	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參佰元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戊○○	犯賭博罪	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。
丁○○	犯賭博罪	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甲○○	犯賭博罪	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壹佰元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己○○	犯賭博罪	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新臺幣貳佰元沒收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